

徐州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行发（2023）11 号

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方案（修订）

各教研室、各科室：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对帮助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环节、提高教学水平进而整体提升学院教学质量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有利于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质量监控机制。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徐工院行教[2015]56 号），特制订《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方案》（修订）。

第一条 指导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过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

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激励原则

基于激励理念，鼓励教师探索先进的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途径。

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为增强结果的可信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四、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相结合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既要注重对教学结果的评价，也要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评价。尤其是备课、讲授、作业、考试等环节中的教学文件、教学管理、教学纪律等方面的评价。

第二条 评价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外国语学院所有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评价项目

根据“科学、公正、客观、可测”的要求，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项目基本涵盖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部分：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院用），设计为 10 项指标。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计（见附件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同行用），设计为 10 项指标。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计（见附件 2）。

第四条 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院考评小组评价和教学获奖加分四个环节。

一、学生评价

根据学校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组织的网上学生评教结果进行评价。学生评价所占比例为 55%。

二、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由学院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评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对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具体考核评价的实施。同行评价主要从教师教书育人、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研究、教学的内涵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同行评价所占比例为 15%，同行评价指标见附件 2。

三、学院考评小组评价

学院评价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对我院教学目标考核指标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评价主要从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规范性、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效果、教学内涵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学院评价所占比例为 25%，考核指标具体见附件 1。

四、教学获奖加分

1. 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一、二等奖分别加 1 分、0.5 分，省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2. 课程建设：获批校级课程立项加 1 分，省级课程立项加 3 分，国家级课程立项加 5 分。

3. 教师获批校级教学成果奖立项，主持人加 1 分；省级成果奖排

9.漏登、错登成绩的扣2分。

10.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扣2分。

11.试卷抽查不合格的扣2分。

教学获奖加分在文件确定的当学期一次性记分，同时参加多项者不累加，以最高级别记分。

第五条 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学管理人员等为成员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

组长：张秀萍

组员：尚建国、杜洪晴、徐中云、朱贵达、石晓珍、李源、赵清。

第六条 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外院行发[2016]07号)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主题词：教学质量 考核评价 实施方案

发：办公室 教务科 学生科 各教研室

徐州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3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9份